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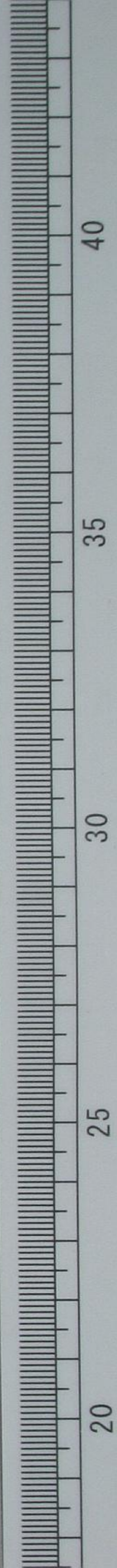


遜齋文鈔

中村鼎五校訂

全

柳田文庫
文庫11
A1279



文庫11

A1299

明治十一年十一月刻

巽太郎原稿
中村鼎五校訂

遜齋文鈔

全

拙堂齊藤先生批
節齋森田先生
毅堂鷲津先生
甕江川田先生評

擁萬堂發兌



序



平安縣羅文為人猶介
且其苦口初亦如後一夕從眾
後九山某來某進於經
前知學官經年耀文自



暗中之突也自陳心至姓名
余疑然而祝而志其自由
以為福勢應之次其功者
問之則曰此業無他轉子
福生至列門方之身可探懷

出束修之真余家亦不以憐
之生一再為之乃
必時也海以餘未言釋之
曰其亦為似今日固知為
玄厥明子西歸一乃送之

移玉市正奇中為人極
力南望山系殆二千率郵筒
注來世者來生之難際
生論身然年亦在獲佳開
素目視之安之系首飾之

屬拉遊在法務事結而
還家山第去之西上少中惟
疾且佳沈痾在床氣
息奄奄為力疾訣坐止
之弗於奮其生勞值勿

奕一居去乃詢之於管曰弗
可投矣弔口未幾訃至
為之潛然出涕以為近第
耆英在繼凋謝後遂倭焉
如煙矣去之望於雲日之如

此吾嘗得之潛然亦水單
村去訓素之煙之親善校
生之稿必以換粹 奉宗
余序年申院西之煙之
今又嘉士訓之誕乃執筆

畫史由付之山并 於卷
首冬末本三月

仔細拉畫位古圖

并畫



序

平安以七月十七日晝燒柴於東山成
大字光輝赫灼照耀數里呼曰大
文字門人巽生以其夜生及長文字
秀邁自名世大字曰耀文先師賴
先生之子曰士春文字與耀文顏頤
嘗觀大文字慨然賦長歌寓其志
二人共生於平安以大文字自名一

遜齋文集
一
觀大文字賦詩皆欲耀文天下如大
文字也已而士春以議時事得罪下
獄死不能果其志也天下皆歎惜為
耀文則刻若作文每月一次貢文余
一回進於一回余評之曰光輝一發越
以學而不之將光燄萬丈耀文猶自以
為未足去春書來云僕將以今秋
就函丈質疑而以其四月外病遂不

起頃者其友中村士訓城多士感尋
遠寄遺稿以送言屬序余於耀
文視猶子則序其遺稿者非余而
誰憶二十年前余在京耀文年
二十三四從余遊時窮臘余典以愛
歐公全集敝一老媪窮耀文以書諫
曰吾之為字文从口先生未知从口之
文故至此耳僕於文窮甚願

先生傾倒囊橐救之蓋微言諷余也夫耀文愛余如此余豈可不救其文之窮乎然耀文窮於文特其少時已及壯則囊橐之中物已竭矣余將借資於耀文而耀文已逝矣悲夫且余老矣將託遺稿序耀文今乃反使余序其遺稿嗚呼可滋哀也夫士春耀文共善書而

士春書名藉甚耀文則書名不著惜哉雖然其書之不著何足惜余則惜不耀文天下如東山大文字也耀文娶某氏姪媿而沒兒亦尋夭先耀文一歲文久四年甲子正月

節齋老人森田益撰

博雲朱荷評書



遊齋文錄
齡好文後專志經義於洛閩之外豎一
幟其學大行於後世余之才學雖不及
姚江萬萬而終身事業豈止於此乎真
紙孫者必將有待也余深服其志既而
其妻兒相繼而沒今茲夏耀文亦厭世
余聞其訃攬淚歎曰斯人而罹斯禍命
哉其肉孫已不可存則紙孫之責在我
輩曰與城多士威謀編集其遺文欲以

傳世蓋耀文於文刻苦精鍊一字不苟
皆足以傳則耀文可以瞑矣余亦近喪
配目下唯有一女而已紙孫之謀有志
未果顧眄形影不堪悽愴也故於此編
出力終交誼以慰耀文之靈并以自慰
云

文久三年癸亥季夏

確堂學人中村鼎五撰



友人巽耀文以文久壬戌四月歿臨歿
託城多士威及余以遺稿因與士威謀
附剞劂功未畢遇元治甲子之變為烏
有於是將重集輯而天下多事未暇及
皇運中興士威早登顯仕明治戊辰之
秋扈車駕東巡余乃託之以稿本
無幾士威辭官而歸不能果既而余與
士威同來寓於都下每共拮据始畢其

功嗚呼此僅僅小冊子閱二十餘年之
久漸得果其宿諾雖余輩怠慢之由蓋
亦時勢使之然也想黃泉下耀文其有
諒之乎明治十一年戊寅七月鼎五識

巽耀文傳

巽耀文名世大。號遜齋。一號羅城。平安人。其生以七月十六日。舊俗此夕點大字火於東山。適以其時。婉故名而字之。少好學。弱冠承父業。為童子師。非其好也。及二十六七歲。委業於弟。師事森田節齋。齋藤拙堂。自以晚學。非刻苦不能有成。每寓僧寺讀書。晨夕研鑽。殆忘寢食。拒絕交游。韜晦名迹。如此者將十年。有一飛冲天。一鳴驚人。之意。異於世之安小成。圖速効者之所為矣。年幾四十。始下帷授徒。從游日多。其名大著。無幾病肺以卒。年四十二。耀文為人耿介不

苟合。青眼相視者。不過數人。性嗜酒。又善談論。以故人亦樂從之而游。其學主姚江。於程朱多所不合。尤熟於謝氏文章軌範。能暗記成誦。嘗言其編次皆有意義。非漫然成者。如昌黎上宰相書。第三書列前。第二書反在後。此豈無所以哉。其言鑿鑿可聽。其作文不敢草率。如人間應酬游戲文字。皆不屑為。最用力於結構體裁。改定數四。必至一毫無所歎而後止。故及其成也。章法井然。大有可觀者焉。病中自選得意者十數篇。餘皆付丙丁。又善草隸書。跌宕可喜。嗚呼。耀文才之富如此。而天奪之年。又使之輾軻終身。何

其不幸也。雖然其文耀一時。名垂不朽。可謂不負其所命矣。

癸亥秋日

弦堂山本秀夫撰



遜齋文鈔

平安 巽世大耀文著

○○讀項羽紀上

項羽入關。范增勸羽攻沛公。項伯夜馳告張良。良乃使沛公因伯謝羽。羽聽其言。不攻而止。巽子曰。漢之謀臣世推良平。然而予甚危於子房之此計也。方此之時。沛公雖急謝羽。豈無其人乎。而良遣伯者。余惑焉。何則。伯以計告沛公。於沛公為忠。於羽為賊。使賊臣謝其君。其不致疑激怒者幾希矣。良以羽為不疑

人者乎。章邯降楚。見羽流涕。為言趙高。其情狀固不當疑。而羽疑之。置其軍中。其他阬秦卒。殺子嬰。皆莫非疑人者。今良遣其可疑者。謝其疑人者。不亦危乎。子房之智。而不察於此者。甚可恠也。予反覆思之。而後知其不然矣。豈不知羽之疑人乎。唯其知之。故不遣他人。而特遣伯。是乃良之智計。所以使羽不疑也。故其事危而終不危已。凡事欲隱。則必疑之。愈隱則愈疑。是人之常情也。今夫富商之僕。私其財。百計隱之。則其主不唯疑其私者。併疑其不私者焉。有一人知其終不可隱。而自首乞罪。則其主不復有所疑焉。

其故何也。豈非隱與不隱之故乎。良之遣伯。亦所以使伯不隱也。若良不遣伯。而遣他人。則羽不唯疑伯。沛公亦無遺類矣。唯其遣伯。故羽不敢疑。而能免其禍也。嗚呼。漢之謀臣。世稱良。平。平繼反間。使羽疑范增。良使羽不疑項伯。一則使之疑。一則使之不疑。遂得以亡楚。然使之疑者易。使之不疑者難。則良之智謀。豈平之所能及哉。

齊藤拙堂曰。揣摩當時子房心中秘計得之。言皆中窾。末引陳平。映子房。尤見子房不可及。

川田甕江曰。首尾良平並舉。用借客形主法。中間

設比喻。說出正意。手段甚巧。但立論主子房。而不主項羽。若改題為讀留侯世家。則更妙。
驚津毅堂曰。中間善取喻。以醒正意。用筆甚便。

○讀項羽紀下

得天下者。非得天下。得天下之人心也。失天下者。亦非失天下。失天下之人心也。二者唯人君之所行。然亦未嘗不由為大臣者所以佐之也。范增之佐項羽。入關。常以殺沛公為事。羽終不聽。論者以為羽不聽。增計而亡。而不知增計之失也。夫沛公與羽。戮力攻秦。其先入關者王。是懷王與諸將之所約也。增宜勸羽如約。我不背約。彼豈背於我哉。今若背約殺之。天下又必有沛公。增能悉殺之耶。且增之欲殺沛公者。何為乎。以沛公為奪羽天下者也。夫沛公之於羽。兵

不若羽之衆。力不若羽之強。兵與力。沛公皆不若羽。而增何以知沛公之能奪羽天下也。增之言曰。沛公入關。財物無所取。婦女無所幸。此其志不在小。是增明知沛公之所以得天下者。在得人心。而不在兵力矣。增若不知之。則已。苟知之。則何不以其術勸羽。今知而不勸。反勸之以殺沛公。使羽失人心。而欲天下之不失。惑矣。增之計。不亦失乎。若使增以得人心之術勸羽。羽亦能行之。則天下爭歸之。其何患一沛公乎。唯其勸之以殺沛公。故羽終身不知務德。自以謂霸王之業。可以力得也。殘殺酷暴。無所不為。衆畔親

離。終以此亡。由之觀之。羽之亡。非不聽增計。特聽增計亡者歟。

拙堂曰。本髯蘇羽不殺沛公。猶有君人之度云云之語。而推衍之一結。警拔可喜。

毅堂曰。責增以知沛公所以得天下者在得人心。而不以其術勸羽。立說比大蘇鍛鍊揣摩。將無非作有。極醇正。

○○○張釋之不拜畜夫論

漢文帝登虎圈。問上林尉禽獸簿。尉不能對。畜夫代對甚悉。因欲拜為令。張釋之曰。以畜夫利口。而超遷之。恐天下爭為口辨。乃不拜而止。翼子曰。利口之害。可勝言哉。聖人嘗惡其覆邦家。釋之不取誠善矣。獨其以畜夫為利口。則吾惑焉。夫所謂利口者。以是為非。以非為是。顛倒譎詭。橫騁口辨。以欺惑世主者是也。今畜夫則不然。因帝所問。奉對無遺。雖多言。皆當言之事而已矣。未可以為利口也。蓋釋之之意。謂凡人至尊貴之前。平生所欲言。囁嚅營度。不敢出口。而

畜夫以卑賤之身。獨能自進盡言。無所忌憚。是其所以為利口歟。然此豈可以為利口哉。凡為士者。苟有知。莫不欲進言。而常患不得機會。今天子偶發詔問。而尉不能對。是畜夫吐盡心肝之秋也。為畜夫者。惟恐其言之不悉。亦何暇忌憚。且尉而不能對。畜夫代對。固其所也。對之能悉。吾見其才。未見其利口也。且彼為畜夫。故其所對。僅僅止禽獸之數而已。若使其為公卿大臣。天子之所問亦大。而其才亦可大効矣。而釋之以才為利口。却之。區區上林令。猶不得拜。用捨人才之法。固如是乎。嗚呼。使畜夫生於三代。聖人

之時必以才見舉用。得大展其才矣。惜乎生
反以利口見卻。而不得拜一官。可謂不幸矣。
畜夫生於今。則必以冒進得罪其身。且不得
官。與不拜官之問。然則畜夫之生於漢世。亦
拙堂曰。釋之名臣有所見而言。漢文明君。
馮唐之言。任雲中守。今從釋之之言。不拜
有所見而然也。巽生非釋之。盖有所激而
末段知之。

森田節齋曰。作者意未必取畜夫。假之以
盆成括。絕妙規諷。不啻巽生有此技倆。
甕江曰。髯蘇荀卿韓非諸論。皆借古人以
此篇亦然。若謂作者實以畜夫為賢。則是
夢。

春秋始於隱公論

春秋何為而作也。著世變之窮。而傷周之衰也。何以知之。以其始於隱公知之矣。蓋舊史當始於伯禽。夫子就而筆削之。是可以見其微旨焉耳。三子之傳。並不說及此。至於晉杜預。宋胡安國。而其說始詳矣。然以余觀之。二家之說皆謬妄。未為得其旨矣。今請辨之。杜預曰。平王東周之始王也。隱公讓國之賢君也。故因其歷數。附其行事。余以為非也。以平王東遷為春秋之所始。則當始於惠公。且以隱公為讓國之賢君。尤非也。隱公讓國之言。則有之矣。未有讓國之事。

也。夫未有讓國之事。何以稱讓國之賢乎。其意蓋以其攝位為讓國也。此滋惑矣。夫所謂讓國者。如泰伯。伯夷是也。若以攝為讓國。則周公亦可謂讓國乎。况以隱公為讓。左氏之說耳。經之所不言。杜預捨經而從傳。更為之說。不亦妄乎。若夫胡安國曰。平王晚年。失道滋甚。乃以天子之尊。下賄諸侯之妾。夫婦人倫之本。朝廷風化之原。春秋於此。蓋有不得已焉耳。余又以為非也。歸罪平王之事也。安國論平王之失道。則善矣。於隱公何與焉。安國以為春秋天子之事乎。所謂天子之事。其豈此之謂哉。今據其說。假令歸罪。

之事。在隱公之二年三年。則春秋亦始於其二年三年乎。且所謂夫婦人倫之本。此豈春秋之所不得已焉哉。果其說之是邪。可謂夫子懼淫夫姦婦而作春秋耳。杜預胡安國之說。其謬妄如此。此可以為得其旨乎。要之杜預胡安國。知本之於傳。而不知考之於經。知考之於經。又不知徵之於孟子也。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又曰。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蓋當夫子之時。征伐既不出天子。陳恆之事。至沐浴而請討。是人倫之大變。天理之所不容。而隱公實為其臣所弑。是

夫子所懼。於是怛然慨然。以筆削自任。思其所遂託始於隱公。以明王道。其大旨灼然可見矣。彼二氏者。不知此旨。妄為之說。其亦弗思耳。嗚呼。經旨之不明也久矣。不特春秋則二氏者之不得其旨。亦何足恠哉。

拙堂曰。援孟子之言。駁二氏之說。其論甚確。

龔江曰。春秋託始於隱公。杜胡諸儒。紛紜聚訟。實為講經中一大疑案。今此篇芟除葛藤。取證於論孟。片言辨折。使原被共豁口。不能再言。如老吏斷獄。余尤服其看書有眼。而文筆之鍛鍊。固不待論。

毅堂曰。未引孔子請討陳恆之事。益實孟子之言。
筆到意完。今二氏無可措詞。辯駁之文如此。而後
始稱妙。

○○○讀國喪正義

文昭公之薨。世子甫四歲。議者引服忌令。七歲以下
交無服之文。將有祭祀之事。筑後守源君美上書駁
之曰。禮所謂七歲以下。無服之殤者。謂父母無服。非
謂子為父母無服也。因舉古禮論之。其言鑿鑿。可證
矣。夫服忌令者。大學頭林信篤奉旨所撰定。是國家
之大典。天下後世所取準焉。為信篤者。宜考之於古
禮。無毫毛之誤也。而於古禮無據如此。豈可為國家
之大典。而傳之於天下後世乎。甚矣信篤之誤也。然
以余觀之。君美之誤。有大於信篤者。何以言之。君美

之言曰。交無服固非禮也。然令一定不得違。世子宜以無服居喪。嗚呼。君美而有此言。余甚惑焉。夫父子者。人道之首。教之所由生也。今父子之喪。而可以無服居喪。則諸父昆弟姑姊妹之喪。凡可服之喪。亦皆以無服居喪可乎。且君美之論信篤者。何為乎。欲使後世子行古禮也。既知其非禮。何不請改之。今知其非。而不請改。反以令為不得違。強為無替之說。是使世子行非禮也。不唯使世子行非禮。使天下後世為人子者。行非禮也。君美之誤。比之於信篤。不亦大乎。抑余更有疑於君美之言。君美以為居喪不可行祭

祀。此亦誤矣。夫人神異道。故古者以人之死。不廢其祭祀之禮。既殯葬。輒行之。曾子問云。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左氏傳云。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不唯祭祀為然也。雖即位之禮亦行之。按顧命成王崩。越七日。康王麻冕黼裳入即位。不唯即位為然也。雖朝聘之禮亦行之。典禮云。既葬見天子。曰。類見。據此。則君美之說。不亦甚誤乎。傳曰。喪禮廢。天下遺其親矣。祭禮廢。天下忘其祖矣。君美所謂無服之說。是廢喪禮也。其所謂居喪不可行祭祀。是廢祭禮也。喪祭之禮並廢。乃使天下之人。遺親忘祖。非細故

也。君美之誤如此。余豈得不論歟。或曰。是國家之大
事也。吾子以草莽之臣論之。可謂妄矣。余曰。唯其大
事。故論之。夫不知而論。謂之妄。知而不論。謂之不忠。
不忠與妄。余不為也。

拙堂曰。末段以知不知兩款。辨破一妄字。就以為
結。便甚簡甚。

又曰。既葬即位。蓋殷周以來之禮。孟子謂舜禹三
年喪畢。避堯舜之子。則當時喪中不即位可知矣。
皇國有踐祚之式。有即位之禮。初喪踐祚。蓋以天
下一日不可無主也。既除喪。行即位之禮。蓋以居

喪不可行吉禮也。情法兩盡。似勝虞夏殷周之禮。
足下以為何如。

甕江曰。論正筆健。逐段辨破。一層緊一層。末一轉。
更揭出忠妄二字。反照信篤君美何等巧手。

毅堂曰。議論正大。行文齊整。耀文集中第一等文
字。

送月性上人序

夫子曰。道不同。不相為謀。然世有同道而異志者。有異道而同志者。道同而志異。其道未嘗不異也。道異而志同。其道未嘗不同也。故取交於人。不必問道之異同。當先問志之同不同耳。周防月性師。以詩聞。余初見之於齋。藤拙堂翁之座。翁指師稱揚不置。余觀其人。衲衣弊垢。面如赤玉。談論風生。大慨於時事。余於是知其非一詩僧矣。然余資性耿介。不欲苟交。久以其不同道。僅接數語而止。既而藤森弘庵翁來游京師。余訪翁於其旅寓。則師亦在其座。余竊叩師於

翁。翁稱揚之。一如拙堂翁。夫二翁者。當今學士之巨擘也。而師並得其稱揚。是其志必有卓然大過俗儒輩者。不可徒以浮屠氏視之也。豈所謂道異而志同者非耶。余於是欲與師定交。則師適告歸。可憾已。余也。初特以詩人視師。交臂失之。今乃知其所志。因欲與定交。而不及焉。故臨其行道。其相知不早之憾。以贈之。且以為他日定交之地。

拙堂曰。月性為方外翹楚。異生為社中領袖。今也並弃老夫而亡。悲夫。

節齋曰。從送文暢師序得來。換骨脫胎。

甕江曰。道異志同。本是套語。今借二翁口吻。輕輕着筆。使讀者不覺其可厭。妙妙。

毅堂曰。方今道同而志同者。乏其人。則勢不得不延道異而志同者為朋友。蓋耀文有慨於此。特借月性發之。

○重陽游詩仙堂詩序

文久辛酉秋九月。與諸友約游詩仙堂。堂石文。山翁故居也。期以重陽。早晨相會于西川守拙之宅。守拙與堂之主尼有舊。因以為導。既而雨驟至。或欲改卜日。余乃起曰。唐人有句。菊為重陽。冒雨開。今為重陽。冒雨而游。不亦可乎。眾以為然。於是戴笠躡鞋。浴鴨河而北。轉入白川村。行二里許。雨益甚。已至。雜樹為垣。北向設門。扁曰。小有洞。入則有石磴數十級。翠竹夾路。左轉。又上數級。復有門。扁曰。梅關。有古梅數株。屋宇三間。西架小樓。扁曰。嘯月樓。樓下扁。蜂要二字。

扁字皆填墨八分。翁所自書也。其東即為詩仙之堂。堂廣方丈。楹間扁刻古作者三十六人像及詩。自堂上樓。望其所謂十二景者。為雲雨所遮。一無所見。樓南有室。安翁繡像。側雜陳遺物。有七弦琴一張。係朗陳眉公故物。平日藏庫不輕出。今以守拙故得見之。像探幽所寫。高髯長髯。角巾野服。倚几手竹如意。足以想見其風采矣。眾乃焚香展拜。時有言於座者曰。翁中世詩家之祖也。今訪其故居。撫其遺物。拜其像。如與翁晤對一堂。况復當令節。兼登高之會。則此游豈偶然哉。盍各詩以記之。於是分壁間所挂翁自書

儲光義山中流泉詩字為韻。詩就。遂列書為卷。諸友命余序之。此日同游十有一人。藤井竹外。山中靜逸。賴支峰。山本弦堂。神山鳳陽。江馬天江。竹澤東洋。村田香谷。僧雲寓。及守拙。有約以雨不至者五人。家長韜庵。遠山雲如。家里松嶽。宇多栗園。與紅蘭女史也。甕江曰。記實景。叙實事。絕不著議論。淡泊中却有至味。

毅堂曰。王右軍蘭亭記。記而實序。如此篇。序而實記。各一體。

合刻文謝文鈔序

宋末之忠臣。世首稱文謝二公。謝公事業似不及文公者。然其大節未嘗不相同也。初二公之進也。群小用事。文公上書乞斬董宋臣。謝公廷對極詆時宰。閹官遂各以直道廢。及至元虜南侵。勤王詔下。文公提孤軍入衛。謝公率州兵拒敵。訖於國祚已覆。事不可復為也。或脫走。圖恢復。或隱忍謀存宋祀。顛躓困頓。萬變不渝。卒之皆從容就死。以信大義於天下。宜其至今並稱而不衰也。予少小喜讀二公集。常恨其集未經翻雕。世罕見者。因不自揣。就集中各鈔文若干。

合編刻之。蒙塾工告竣。乃序之曰。文公之文。道逸排蕩。如川之方至。如泉之始達。縱橫變化。如海龍出沒。蜃氣生樓臺。謝公之文。厚重如山。雄深如谷。瑰竒鉅麗。如宮闕之巍巍。巖廊之翼翼。並皆可法。是豈可不博哉。或曰。二公之所以為二公者。不在文。而在節義。後之學二公者。不學其節義。而學其文。毋為見不亦左乎。予曰。不然。二公之文。皆本之於愛君憂國之誠。發之於忠憤激勵之餘。正氣凜凜。千載如生。使讀者油然生節義之心。則學二公文。是學二公節義也。何不可之有。遂書為序。

甕江曰。從節義說入文章。從文章說入節義。扭合
斡旋。足以見良工苦心。讀者須細心玩味。
毅堂曰。設或曰。一難。把二公節義文章歸一串。文
思甚細。

三〇 蘿月窟記

今茲初夏。加賀藤田公甫。自浪華來訪予。留驩數日。
臨去屬予。以其蘿月窟記。蓋取之杜少陵秋興詩句
也。予適為事牽。諾而未果。入秋月餘。公甫忽寄書告
歸。且促其記予。於是始驚光陰之易移。而覺杜詩之
益妙也。夫藤蘿月夏候也。蘆荻花秋候也。月之照石
上。藤蘿者。曾幾何時。而乃暎乎洲前蘆荻矣。流年之
感。自在言表。焉向公甫之訪予。非藤蘿夏月之時乎。
而今則凄然蘆荻之秋矣。回視向時樽酒論文。恍如
昨日。嗟乎光陰之移轉。曾不容瞬。而予淪汨塵事。空

度夏秋。區區一文之諾。猶未能果。不獨負公甫。亦負我素志多矣。反覆杜詩。其為感何如也。意公甫之所以名窟。亦有感於此。歟。公甫年壯。配之四時。亦猶藤蘿夏月之候。而衰老之秋將至。是豈非孳孳可勉之時乎。若今而不勉。優游以卒歲。至於身已老。徒以悲悔何及。予未能至其窟。欲想像其狀。以作之記。而不能也。乃推余之所感。及公甫之所感。公甫得此歸而揭之於其窟。每蘿月之久。誦予此文。未必無所興起也。

拙堂曰。中間得一轉。切公甫身上。末有切悃之語。

非徒作者。可為小品佳作。

龔江曰。此種題目。著議論不可。不著議論亦不可。今因詩叙景。因景立論。余尤愛其筆墨之輕妙。毅堂曰。徒為事牽。而未果著案。曲折赴題。此作者苦心處。

○筍說

余近讀書於洛西某村。鄰翁植竹為業。一日指其筍。謂余曰。子知筍乎。夫筍之為物。不生枝葉。挺然不屈。曲被籜無文。唯其不生枝葉。所以長於旬日之間也。唯其不屈曲。所以致千尺之高也。唯其被籜無文。所以成堅貞之德也。余曰。旨哉言也。所謂不生枝葉者。非不務末技乎。所謂不屈曲者。非正直無陂辟之行乎。所謂被籜無文者。非不求知於人乎。今也實學不講。士人不反斯三戒者。幾希矣。翁豈託言於筍。以發余耶。抑將諷世耶。遂書其言。以為筍說。

拙堂曰。小品亦有關係。

毅堂曰。小題大做。有寸鐵殺人之勢。

甕江曰。寥寥短篇。反見筆力。

○煙草說

凡物有似無用而有用者。天下無用之尤者。莫煙草若也。蓋其為物。泊然無味。飢不能療。渴不能止。雖有遣鬱排悶之功。而不如酒茶之能醉人。能快人。豈非無用之尤者乎。以其為無用也。官嘗出示禁之。然而嗜者竊喫不已。今則上下公然用之。客至纔叙寒暄。即出煙具。主客共喫。頗與酒茶同類。則煙草未必不為飲食之助也。余甚嗜煙。當讀書難通之際。而一喫之。輒怡然有所得焉。其亦有資於讀書也。是豈非似無用而有用者乎。嗚呼。吾輩讀書稱儒。以有用自期。

而終無用於天下。徒與技藝者為伍。曾不如煙草之猶有用也。然則今世無用之尤者。其在吾輩乎。其在吾輩乎。偶有贈煙草求其說者。因書此以與。

拙堂曰。貶已以警人。

甕江曰。警世之語。吾輩宜書紳。

毅堂曰。憤懣之語。以和平出之。

油菜說贈城多士威

松也。竹也。梅蘭也。蓮菊也。古人往往取之。或畫以自
 娛。或為文以寄託。至於油菜。未聞有取者。而吾獨有
 取焉。蓋菜有君子之道二焉。其始生也。以秋冬之際。
 經風寒霜雪。而不凋不變。非君子之操乎。終結實為
 油。則繼晷照夜。人莫不仰其光明。非君子之功乎。如
 彼松竹蘭之屬。有其操而無其功。今菜則具其二。比
 之松竹梅蘭如何乎。友人城多士威好學。家世以鬻
 油為業。因作油菜說以贈之。士威蓋隱於商者也。守
 其操者也。

節齋曰。勇割如此。然後得體。
 毅堂曰。文簡而理長。

○與山本錫夫論喪祭書

巽世大謹白。山本錫夫老臺足下。曩者鳴尾生騰寫鄙稿。私示之足下。中有讀國喪正義一篇。足下有所指摘。辨斥以辱示。時僕丁母憂。讀祭禮之餘。嘗三復之。不能無疑。然以其丁憂也。未能往復討論焉。頃者除服。因竊以謂長者賜教。苟有疑。固宜質之。况事係國家之典。喪祭之禮。安得默默終置。諸不問耶。因敢質於左右。來教云。七歲以下無服云者。令元為父設。非為子設也。僕以為不然。今果為父設。非為子設。君美豈不知之。且夫撰令者。非林信篤乎。信篤與君美

相論難。固持父子交無服之說。而足下却以為非為子設。何也。夫令之所云云。實信篤之誤。而君美辨之。確然精當。無復可議。但知其非禮。而不請改。反持無服居喪之說。又謂居喪不可行祭祀。是其可議者。又不可以不議者也。故區區嘗論駁之。如本篇竊謂有識者將以有取焉。不謂不為有識。如足下者所取也。請更論之。王制云。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夫三年不祭者。謂百神之祭也。故曰。唯祭天地社稷。今足下揭三年不祭之文。以為天地社稷之祭。國之大事。故既葬之後。使宗伯代行也。必矣。其意蓋以使人代

行為廢祭也。殊不知天地社稷之祭外事也。外事不
得以凶服行之。故使人代行而已。夫其使人代行者。
非乃所以不廢其祭乎。祭者謂百神之祭也。故曰。唯
祭天地社稷。但宗廟之祭祀。先儒不能無異論。鄭氏
曰。唯祭天地社稷者。不敢以畀廢尊也。朱子駁之曰。
天地可言尊於宗廟。宗廟豈不尊於社稷耶。然其自
說天子諸侯之喪。所不祭者。惟宗廟爾。郊社五祀皆
不廢也。可謂尤而效之矣。按檀弓云。卒哭曰成事。是
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祖父。變而之吉祭也。夫
卒哭祔祖父之廟。終變喪而行吉祭。則宗廟之祭亦

從而行之也。必矣。左氏所謂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
本篇已證之。可以見已。朱子蓋未深考。以為廢其祭。
豈不謬乎。君美乃以為併社稷宗廟之祭。概廢之。可
謂太謬矣。今足下猶襲其說。亦以為廢之。抑何也。是
僕之所以未能無疑也。若夫令為父設與否。世已有
定論。置之可也。至祭祀之禮。固我輩之所宜講明也。
願足下反覆其說。詳以見示。幸甚。抑聞之鳴尾生曰。
足下於令更有所疑。今詳來教云。令之所定。猶有所
遺。如臣之於君。夫之於妻。之於父母。弟子之於師。令皆
弗載。是其所以疑歟。令不載外舅之服。誠如高說。若

夫臣之於君。弟子之於師。令皆不載者。蓋令為血族設也。非遺之也。弟子之於師。孔門已無服。昔者夫子之喪。顏淵子路。若喪子而無服。門弟子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此禮經所載。足下獨以令為可疑何也。併以質之。僕雖因今制既已除服。然哀戚未忘於心。故其言不能文。惟足下諒察焉。

副啓

本書中論宗廟之祭。有所未盡。請再陳以終餘論。朱子又為一說曰。卒哭之前。不得已準禮。且廢卒哭之後。可以略放。左氏杜注之說。遇四時祭日。以衰服特

祀於几筵。用墨衰常祀於宗廟可也。僕謂杜說謬妄。何足以放乎。蓋左傳所謂特祀於主者。既祔之後。特祀主於祖廟也。杜注以為特用喪禮祀於寢。豈不謬乎。傳曰。喪事有進而無退。果如其說。則進者復退。祔者復離。既以即吉。復用喪禮。謬孰甚焉。朱子不察。欲以放之何乎。且朱子謂用墨衰祀於宗廟亦可也。內事與外事。有情文之別。故宗廟之祭。可以衰服行事。非如社稷之不可以凶服臨其祭。其何用墨衰之為。此亦不足放者也。不知足下以為如何。

穀堂曰。據經一一辨析。亦透亦確。此篇參讀國喪

正義可見文亦難兄難弟。

甕江曰。考據鑿鑿。學識兩高。揚慈湖云。文士之文。止可謂之巧言。如此篇。可以免巧言之譏矣。

三〇 與節齋森田先生書

歲迫冗甚。於師門闕禮久矣。幸不罪。昨過宮原士淵。士淵口稱先生曰。近有一奇事。節齋當此窮臘。救一老婆窮。傾倒囊橐。猶以為不足。遂典其所愛藏歐公全集。獲若干金。盡與之。僕聞之。喫一驚。僕初以為先生之於文。無所不知也。無所不能也。今則以為有所不知也。有所不能也。夫吝之為字。文从口。先生未知从口之文。故至此已。東坡一代之能文者也。能知从口之文。故其言曰。聖人義名吝曰儉。雖是戲謔之言。自有理焉。先生請試思之。定以為如何。坡嘗在齊安。

日用不過百五十。其用餘者蓄之竹筒。以供賓客之燕飲云。先生從此等處悟入。則先生之於文能事畢矣。僕不才。其於文窮甚。先生亦能為僕傾倒囊橐。以救之否。謹致薄禮。聊以為請救之資耳。呵呵。

毅堂曰。謹而不失正。

甕江曰。善戲謔兮。不為虐兮。

○○與節齋森田先生書

月日舊門生巽某頓首拜書。節齋先生函丈。僕少時嘗從游先生。蒙恩至渥。一旦以狂妄得罪。辭其門。後數年。山口生以先生意來。諭某再歸門。某固宜急趨謝罪門下也。而某當時故態未除。致書拒命。爾後雖稍悔其非。而無由致謝。近見藤井士開於友人家。士開語某。以先生不廢其愚。且曰。吾請為周旋。某退而竊歎曰。吾之背先生多矣。而先生尚不絕我。我何所取。而辱先生惓惓之愛。一至於此也。夫如是。安得而不謝。因援筆伸紙。而又踟躕。以為往者我之致書。漫

大言曰。業苟不成。不復見先生。而今未有成。其將何
辭以謝。縱令先生置而不問。我豈獨不愧於懷邪。雖
然學問之道。無有窮極。若以業不成為辭。何時可期
苟一事有成。則致謝可也。頃者鈔宋文文山謝疊山
二公文。校而刻之。工適告竣。某於是蹶然起曰。吾今
則可以謝矣。嘗聞先生著史記序贊。蠡測因與書。藤
澤東畷翁有紙孫肉孫之說。蓋以其書為紙孫也。夫
史記者。馬遷之書也。而先生指畫其文法。以嘉惠後
學。則是先生之書。而謂之紙孫。固宜。今某之於文謝
集亦然。其文即文謝之文也。而某撰之。校之。則亦謂

之某之書。豈不可哉。然則某之於業。果可謂成一事
已。是以敢修此書。因士開以謝左右。伏願先生宥少
時狂妄之過。恕數年背恩之罪。而垂教猶如舊日。則
幸甚。文謝文鈔刻本謹呈。聊以代束脩之儀耳。抑某
以去歲下帷娶妻。未得所謂肉孫。聞先生已得令嗣。
可賀且可羨。某娶亦已晚矣。求嗣之急。何異先生注
日之念。然先生謂得嗣天也。著書人也。在天者。無若
之何。在人者。我將勉之。某雖不敏。亦將勉先生之所
勉。取古人文。強為已書。某豈終安於此哉。某成後來
之業。惟先生之教是仰。近文數首。淨寫請大政。比諸

通齋文集
舊作。毫無所進。實增愧赧。幸莫吝教言。干犯師嚴。不勝惶悚之至。

拙堂曰。追思舊恩。謝罪門下。巽生以猶介之士。能忍行之。此所以異於凡流也。

甕江曰。悔非難也。悔而謝罪於人。更難。愚讀此書。然後知耀文胸襟快豁。即是周孝侯一輩人。

毅堂曰。節齋之愛才。耀文之謝罪。為文場一美談。此種文字。有關係於風教。

跋

伯身善彈琴。鍾子期善聽。相許以知己。及子期死。伯身絕弦。故古之論文者。必舉二人為稱首。然子期固非善彈琴者。唯善聽之耳。友人巽耀文能文。余不能文。而喜觀其文。其文亦有似二人者。而耀文今已沒矣。嗟。何其絕弦之速。而不使余復聽其峨

洋之音。予深惜之。因梓其遺文。以傳于
世。聊報知己之誼也。已。

癸亥秋八月

城多董士威



嗚呼。此先師之遺稿也。先師歿既二十
餘年。其人與骨皆已枯矣。獨其文章耿
耿在焉。其耿者何。先師之精神也。先
師之精神。豈獨耀於其文章哉。然今讀
其文。猶見其人。則知其氣與文耿者焉。
與天壤存。可尚也。手捧遺稿。敬燒一瓣。

香。拜訖乃跋。

明治戊寅晚秋

門人

澤田彌



明治十二年十月廿八日御届
同 十一月七日出版



故人 巽太郎原稿

校訂人 中村鼎五

東京第三大區三小區
一番町五十二番地

出版人 額田正三郎

東京第四大區二小區
今川小路三丁目一番地

發兌

書肆

京都

村上勘兵衛

同

榎村伊兵衛

同

竹岡文助

大坂

中川勘助

同

岡嶋真七

同

柳原喜兵衛

東京

若林喜兵衛

同

内藤傳右衛門

甲府

内藤傳右衛門

010190527250

48-12934

